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王仁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7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g65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110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簡介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各1份 (29511795\_1123110596\_1\_ATTACH1.pdf、  
29511795\_1123110596\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簡介及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1份，請貴  
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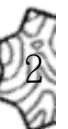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體署產(二)字第  
1120052319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觀「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下稱  
本展覽），使學生更瞭解運動產業相關業別內涵，展現運  
動產業完整面貌，藉以提昇學生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  
培養未來潛在運動消費觀念，進而有效促進運動產業經濟  
活絡、增加產值，特訂旨揭補助專案，補助重點說明如  
下：

(一)申請方式：由學校統籌於觀賞日期前透過動滋網「學生  
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下稱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  
區）提出補助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依「學生參與觀賞運

北一女中 1121225



\*MRAA1126015850\*



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7條所定財力級次及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辦理。

(二)補助項目：交通費、保險費、雜支及住宿費（得視有跨夜之必要時申請）。

(三)核結方式：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各校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請留校存查並妥善保存，以備日後審計機關查核）。

三、請鼓勵學校16歲至22歲領有青春動滋券之參觀學生至本展覽運動風格市集踴躍抵用青春動滋券，並透過相關社群擴大宣傳效益。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體育署聯絡人：李予懷科員，  
電話：(02) 8771-153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